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一、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的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

程监理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监理费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3.07km，宽 30m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11.2969	2016年 04月28日	2022年 01月13日
2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约 1096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194.95	2022年 11月28日	2024年5 月10日

总监业绩 1：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87220123586295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1630

项目经理(总监)：刘颖

资格证书号：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11~~ 监理-[2016]131 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词语含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双方承诺.....	4
九、其他.....	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5
一、定义与解释.....	5
二、监理人的义务.....	6
三、委托人的义务.....	8
四、违约责任.....	9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2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4
一、定义与解释.....	14
二、监理人的义务.....	14
三、委托人的义务.....	15
四、违约责任.....	15
五、监理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	18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0
一、相关说明.....	20
二、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20
三、监理人协助委托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
四、对现场监理班子机构的要求.....	21
五、更换监理班子人员的记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处罚条款.....	22
七、对监理人就餐的要求.....	22
八、监理工作的补充要求.....	22
九、合同履行评价.....	23
十、其他.....	23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4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25
附件1 投标承诺书.....	27
附件2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	28
附件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0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32
附件5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价表.....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3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 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 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 起至 贰年 期满 止, 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211.2969 万元（¥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2352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0617 万元；
-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颖，身份证号码：520201196802140053，注册号：0056485。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朱扬</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王锦</u> (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 331 号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6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
备案专用章
2016年5月4日

竣工验收报告

553 原件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1标

验收日期： 2022 年 1月 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祝微、王浩、陈记、龚旭亚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逯伟、杨威、陈石、林开炳、张旭、陈志仙、黄映维、罗忆新、高克明、桂凯、余忠、敬衡、邓汉洋、陈记、赵清炎、姜海波、叶璐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陈记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梁华新、王浩、黄映维、陈记、赵清炎、邓汉洋
桥梁工程	胡德兵	邓娣、林开炳、罗忆新、龚旭亚、陈记、姜海波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张旭、黄映维、赵清炎、桂凯、罗忆新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陈记、姜海波、叶璐、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杨威、陈记、赵清炎、敬衡、陈杜伟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陈记、黄映维、高克明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陈记、杨威、罗忆新、敬衡、叶璐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丁
201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明强		1311362170
			邓峰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冠彬		15807554200
		道路	张元		13632823341
		桥梁	林开阳		13684911801
		给排水	建伟		18926044767
		电气	吴志		188910760
		岩土	陈文心		1622720694
		水土结构	丁文		18918590506
		交通	王德胜		18803411565
			王平		175108010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浩	44017039	13537560903
			曹映平	B17100112	1516270262
			李九新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国亚	AY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汉涛		13187223686
		项目经理	谭文		1329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贵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和平		1537655795
			张明		13434783987
			王平		18299126709

监理单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项目总监：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总监业绩 4：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318177003001

标段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4.950000万元

中标工期：1151

项目经理(总监)：王浩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8

查验码：82394173606444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2022-03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鹏新区新大片区，道路线位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仙人石路，东至规划新海大道，道路全长约 109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及附属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景观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9657.15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248.32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
- 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

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949,5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5.67	9.2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总计 1151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421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子邮箱：865917284@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0日

发出日期：2024年5月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银湾路（仙人石路-新海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长约1096m	工程造价（万元）	6531.3936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5	竣工日期	2024年 4 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 9 月 21 日	2023-1485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2年 10 月 21 日	大正建设审S2022-017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4 月 23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 5 月 10 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d>土建</td> <td>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td> </tr> <tr> <td>设备安装</td> <td>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td> </tr> </table>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td> <td>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17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td> </tr> <tr> <td>分包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td> <td>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17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17039 有效期 2026.03.07 2024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姓名：代仲海 (公章) 注册号：4405557-AY011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5月10日											

三、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监理费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权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898.01	2024年 11月20日	在建
2	2021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2021年龙岗区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直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	628.95	2022年 12月15日	在建
3	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约2km, 道路设计宽度40米, 双向6车道, 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50km/h, 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本次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污水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d600)、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20万-50万人)	284.843 7	2020年 09月11日	在建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4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 2.55km。	234.3328	2022年07月15日	在建
5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3.07km，宽 30m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11.2969	2016年04月28日	2022年01月13日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1：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60103002001

标段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 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2个项目
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34.1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中标金额：898.01万元；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中标金额：336.11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苏锡文；王浩

本工程于 2024-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周薇薇

打印日期：2024-11-07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 7 条道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等7条道路预估总长度为5733m，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原道路名称	预估建安费（万元）	道路等级	车道数	预估长度（m）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民主大道西延段（荣安路-民乐路）	2537.44	次干路	双六	77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德民路（荣安路-锦程路）	6024.43	支路	双四	785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荣安路（新沙路西延段-锦程路）	21317.11	支路	双四	2038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	8221.76	次干路	双四	1053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新沙路西延段（海滨大道-锦程路）	12077.09	主干路	双六	837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海锦路（万乐路-锦程路）	5065.61	支路	双四	67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万乐路西延段（海云路-锦程路）	1852.33	次干路	双四	271
合计			57095.77	/	/	5733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58769.94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6613.27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总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协议书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及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7条道路工程监理总协议书；
3. 7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岩土、燃气、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缆线型管廊、地基处理、相关测量监测工程、工程所需的检验检测工程等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业务培训。
3. 其他工程：/

五、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246 日历天；（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3. 设备采购监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六、监理酬金计取与结算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结算工程监理酬金：

1. 本协议书7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捌佰玖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898.01万元），为7条道路工程监理各子合同的总和。监理服务酬金的计

取方法详见本节“**监理酬金计取**”。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855.2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49792%；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 42.76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 5%。

每条道路监理服务酬金具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1	民主大道西延段（德新路-锦乐路）	39.91	38.01	1.90	1.49792%
2	德围西路（德新路-锦围路）	94.75	90.24	4.51	1.49792%
3	荣安路（民主大道-锦程路）	335.28	319.31	15.97	1.49792%
4	锦围路（三间仔路-德围西路）	129.32	123.16	6.16	1.49792%
5	新沙路西延段（锦乐路-锦程路）	189.94	180.90	9.04	1.49792%
6	三间仔路（万乐路-锦程路）	79.67	75.88	3.79	1.49792%
7	万乐路西延段（锦围路-锦程路）	29.14	27.75	1.39	1.49792%
	合计	898.01	855.25	42.76	1.49792%

协议书总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协议书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燃气监理、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协议书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监理酬金计取

（1）取费依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2）本协议书7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基价为7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57095.77 万元、专业调整

系数为1（工程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II级）、附加调整系数无，计算公式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991.4-708.2) / (60000-40000)] \times (57095.77-40000) + 708.2$ × 1 × 1 × 0.9 = 855.25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 = 855.25 × 5% = 42.76 万元

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855.25 + 42.76 = 898.0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暂定，下浮10%后）/ 7 条道路合计预估建安费 = 855.25 / 57095.77 = 1.49792%

（3）每条道路监理酬金总额

每条道路工程监理子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该条路预估建安费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计算。

3. 监理酬金结算

（1）每条道路单独结算，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计费范围为委托人委托的且监理人实际完成监理的工程内容，计费额为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以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不予调整，具体计算方法为：

每条道路结算监理酬金总额 = 该条路预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1+5%）

（2）结算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总额按施工阶段实际结算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算。

（4）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额以政府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委托人超付部分，监理人需在接到最终结（决）算监理酬金通知30日内退回委托人。

七、监理酬金支付

本项目每条道路按照以下方式单独支付监理酬金：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1）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0%（15%~25%）作为预付款，即：0 元。

（2）期中月度支付

监理人必须在向委托人支付本期赔偿额、违约金（如有）后才能申请支付月度监理酬金。

月度监理酬金支付的最低金额：5 万元，若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低于 5 万元，累计至下个月一并支付。

月度监理酬金每月支付一次，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按 B 执行，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酬金。当月度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监理酬金 80% 时，暂停支付。

A、按月度额支付：月度监理酬金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 预付款）÷（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即按施工合同单价计算的当月完成施工产值，以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施工进度款月报表中的数据为准），再乘以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乘以 0.75 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应支付监理酬金额 =（当月完成施工产值）×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即：1.49792%）× 0.75。

（3）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余额支付

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季度进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履约评价，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对监理人进行完成履约评价。委托人在办理本工程财政直接支付监理酬金用手续过程中，按如下进行：

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通过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监理人完成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后，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委托人负责办理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尾款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1）在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全部完成竣工验收且所有专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委托人和项目使用单位未再提出维修要求的前提下，经委托人同意，且完成对保修阶段的履约评价后，可办理结算保修阶段服务酬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但保修阶段服务期以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和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较长时间者为准。

(2) 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结算总额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的 5%。

(3) 发生保修事项的当季，委托人可根据完成保修工作情况对监理人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上述酬金支付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监理人逾期未开具相应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酬金，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关于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项目的特点及委托人的要求，成立与工程相匹配的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满足粤建管〔2002〕97号文、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发布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试行）》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施工阶段：每条道路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岗位设置分别为：总监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含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 名。本协议书监理范围内多条道路同时建设时，总监可以兼任，专业工程师兼任不超过 3 条，监理员不得兼任。

保修阶段：如有工作需要，人员需随时到岗到位。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身份证号码：422130198110034333，注册号：44017039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十、争议

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将本项目 7 条道路按照 7 个项目分别签订工程监理子合同，进一步明确相关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书自 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总协议书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协议书即行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敏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浩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8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华通大厦1604
邮编：518101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赵文斌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9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8.95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赵振宇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蒋慕川

日期：2022-10-12

二维码：

查验码：73762467193386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zjy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HZ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0755-89230658

传真：0755-89230658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3.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48.3km，包含南约河及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长坑水库（含黄竹坑水库）、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田祖上水库二期、神仙岭水库二期、三联-鸡公坑水库连接段、丁山河、龙岗河湿地公园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堰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含湖库碧道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支流及湖库碧道可研投资估算约为54148.6万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 亿元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148.6 万元（暂估）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赵振宇，身份证号码：650103196611143215，注册号：4401026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628.95 万元），按照增值税率 6 %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593.349057 万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599	29.95	0
合计	599	29.95	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总计 1979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暂定） 起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止，共 1249 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03 月 14 日 起至 2028 年 03 月 12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

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平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3：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查看中标通知书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博罗【2020】037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8月7日所递交的（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浮动幅度值：1.01%

工期：18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柏良松（监理证书编号：0044234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与招标人约定的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6日



监理合同

[2020]079号

合同编号：202009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博罗县县城
业 主：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博罗县县城；

3. 工程规模：博罗县城滨江路东段道路工程位于博罗县县城，起点为滨江路西段与博中路交叉口，终点至惠博沿江路，道路南侧为东江。本项目的建成将成为连接惠州市及东江岸边的景观大道，是县城向东延伸的主要市政道路。路线全长约 2km，道路设计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雨水箱涵工程、污水工程（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d600）、水利工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

4. 工程概算：总投资概算人民币约为 16302.08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13955.84 万元，工程设计费约 422.74 万元，监理费约 287.7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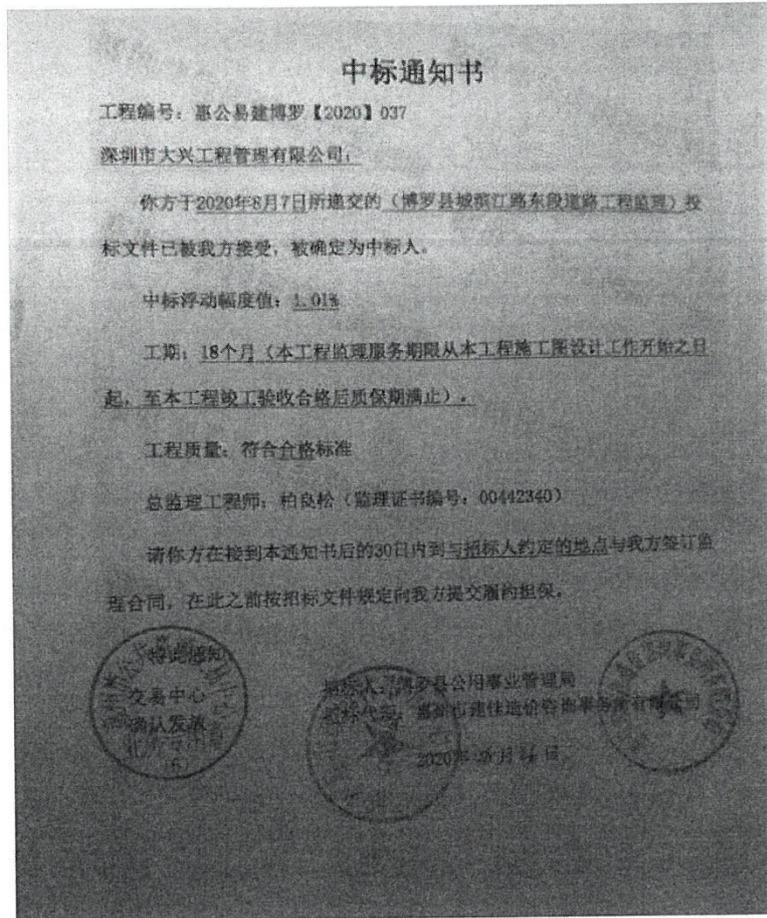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数共 8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监 4 人，监理员 3 人。

总监姓名：柏良松，身份证号码：43010519800818251X，注册号：44016273。

现场总监代表：郑家呈，注册号：44020789。

其他现场监理人员：徐潭金、陈裴玲、刘巍、黄凯文、邓晓键、余俊。

在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减少监理人数；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须返还委托人已付酬金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中标浮动幅度值-1.01%，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贰角伍分（¥2848437.25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18 个月（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1209-1210室

邮政编码：（盖章） 邮政编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何国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保曾令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盖章）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话：（盖章） 电话：13502269319

传真：（盖章） 传真：（盖章）

电子邮箱：（盖章） 电子邮箱：564219800qq.@.com

建设单位合同名称与盖章名称不一致证明材料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8398F

第 3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132220190110010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博罗县城红花沥截污管网建设工程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22
有效期自	2021-03-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该项目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u>秦光荣</u> ”变更为“ <u>郑昌梨</u> ”，资格证号：*****。建设单位：“博罗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博罗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许可机关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数据来源单位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2007199032W

第 35 条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4：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22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6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07月06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61.65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196.15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6车道，道路红线宽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936.91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453.10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宽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内附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点执行。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10.56%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工期为45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注册号：徐阳志（2100445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鲁一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3)

2022年07月12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印章方能生效。



监理合同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GF-2012-0202)

项目名称：大亚湾慧聪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智慧项目周边道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大亚湾区；

3. 工程规模：包括新建临惠路、光明路、龙惠路、宏通路等四条道路，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总长约 2.55km。分别为：临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61.65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石化大道，南至深圳区界，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光明路道路路线全长 196.15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呈西北—东南走向，西起于深圳区界，东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m；龙惠路道路路线全长 936.914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东西走向，西起于临惠路，东至现状龙山一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宏通路道路路线全长 453.10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龙惠路，南至现状龙盛五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 26m。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51277714.6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阳志，身份证号码：211302197102082432，注册号：2100445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34.3328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并为其派遣的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生伤亡的，由监理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即：小写 23.43328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7月15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大亚湾。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9号
创投大厦1209-12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戴朝明 的代理人：李健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86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23065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szdx001@163.com

投标人代表性业绩 5：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7987220123586295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51123003B

标段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5-11-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2969万元

中标工期：1530

项目经理(总监)：刘颖

资格证书号：0056485

本工程于 2015-11-05 10: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抽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5-11-2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监理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440382201300550001001

合同编号：监理-[2016]1317702448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呈东西走向,起点接现状龙兴北路,依次与吓陂路、宝龙路、规划新屋路、同富路、圆岭仔路、龙窝路相交,终点接现状秋宝路,路线全长3.07KM,宽0KM。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_____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178.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1884.67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 / 工程等监理工作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2.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工结构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3. 其他工程: 详见设计图纸,但不限于设计图纸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900 日历天(或自 本 监理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 止,暂计 90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或自 工程移交证书 签发之日起至 贰年 期满止,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日历天;

- 4. 勘察阶段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 5. 设计阶段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 6. 其他服务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211.2969 万元（¥贰佰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2352 万元；
-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0.0617 万元；
-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_____ / _____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颖，身份证号码：520201196802140053，注册号：0056485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米（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路 331 号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016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锦（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74031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技术咨询；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照明电器、机电产品的销售；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建设监理业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信息化系统及自动化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工程技术软件开发；工程精密仪器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评估咨询及规划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档案咨询、整理、档案数字化处理及技术服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计算机及相关辅助设备维护，智能及安防监控设备维护；劳务派遣；工程第三方评估与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古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工程起点桩号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水工结构工程、岩土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6498.29204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4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1014044030301-6/1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 I 标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4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晓		1311362170
			邓辉		15323746644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况帆		15807554200
		道路	况帆		13632823349
		桥梁	林开功		13689911801
		给排水	建伟		18926044707
		电气	周志		1882985180
		岩土	李心		1603920894
		水土结构	丁		18816590506
		交通	张		1880341156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	44017039	13537560903
			曹	1317100118	15016279262
			李	44070600	139024592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旭亚	AX1423002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谭		13249823249
		技术负责人	赵清		15013101491
		质量主任	姜海波		13652324088
			陈		1537655795
			王		13434783987
			王		1829912670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标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840-K2+600，全程长约1.76km，宽 30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5	 项目总监：  注册号44017039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25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片区
工程规模	本标段道路全长1.31km，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道；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3438.2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07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10/1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4045591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557186973C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胡德兵
副 组 长	邓娣、王翔、祝微、王浩、吴锐
组 员	梁华新、王亚隆、李静、逯伟、杨威、陈志仙、彭昭宇、黄映维、敬衡、张玉鹏、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岩土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陈志仙、王浩、黄映维、敬衡、吴锐
道路工程	胡德兵	邓娣、王翔、梁华新、王浩、黄映维、吴锐、张玉鹏、郭小柱
水工结构工程	邓娣	王浩、彭昭宇、黄映维、黄超、张玉清、郭小柱
给排水工程	邓娣	王浩、逯伟、吴锐、张玉鹏、郭小柱、张玉清、黄超、敬衡
电气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敬衡、郭小柱
交通工程	王浩	祝微、王亚隆、李静、黄映维、张玉鹏、黄超、张玉清
交通监控工程	王浩	祝微、吴锐、杨威、张玉鹏、黄超、郭小柱、敬衡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岩土工程	齐全	好	合格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水工结构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一般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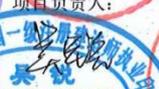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段位于坪山区龙田片区，本标段施工桩号为：K0+000~K0+840段和K2+600~K3+070段，全长共1.31km。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各责任主体单位对本工程验收形成以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变更的内容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各部位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主要材料全部按规定要求送检，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施工质量资料完整、齐全；对单位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进行评定，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项目总监：  日期：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1.13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龙田路市政工程II标

验收日期:2022年 1 月 13日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号 (注册号)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深圳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成夏		13713621170
			李梯		1592004632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锐	1500101101223	15807554200
		道路专业	李锐		1362823341
		交通专业	李锐		13808806518
		给排水专业	李锐		18926044176
		电气专业	李锐		13927481021
		岩土专业	李锐		1889146594
		水工专业	李锐		18664597690
监理单位	深圳大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锐	44017039	13537560903
		总代	李锐	B1710018	18016274662
			李锐	620050726	15814067122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李锐		13922837411
		项目经理	李锐	44161634902	13825291013
		技术负责人	李锐		13751215731
		质量主任	李锐		18820609850
勘察单位	深圳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锐	AY142300250	13823716537
		李锐			1382876046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资信标

监督 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员	陈煜佳		84622172
		监督组长	吴以梅		84622696
		监督员	邹扬		04622710
		监督员	李白		87255612